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十版)在城市更新中一体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打造高品质居住生活空间。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多层次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房屋安全保障。

第四十一章 加快建设健康贵州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纵深推进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健全现代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化提升行动,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防控重大传染病。加强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等核心能力建设,完善联防联控机制,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演练能力建设。大力培养医防管交叉复合型战略人才。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健全医学救援体系,推进立体化急救院前及山地紧急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探索建立疾病和健康风险因素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贵州行动,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强化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健康体重、全民健身、职业健康保护、健康环境等系列行动实施,推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第二节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

结合城乡融合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群众健康需求,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加强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和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深化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帮扶协作内涵质量,鼓励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地区等地方倾斜,促进高水平医院人员、服务、技术、管理等向基层下沉,让老百姓就近享受更多优质医疗资源。实施“授渔计划”“银龄计划”“百千万”引才计划,短缺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医教研一体化发展,加强培育建设重点专科学科,提升重大疾病和疑难杂症诊疗能力。全面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着力推动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探索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的场景应用,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加大卫生健康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到2030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数达37人。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改革,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强县级和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持续改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形成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互补协同的发展格局。推动开展免陪照护服务试点。深入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政务服务改革和法治建设。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机构运行、从业人员行为等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第四节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产业发展机制,聚焦中医疾病诊疗能力提升,争取在国家领军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上有所突破,分层级抓好省级中医优势专科联盟建设。在基层试点应用中医四诊智能辅助诊疗,推进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和村卫生室中医馆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推动中西医结合高质量发展,提升中西医结合能力,发展少数民族医药。实施中医药“黔医雁翔”工程,建设高质量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争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开展中医药典籍、技术、方药和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挖掘保护,推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名医医案、经典名方等挖掘和转化。实施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和中药产业转型升级。扩大中医药开放发展,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进传统医药领域与东盟等地区交流合作。到2030年,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8人,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达到33%。

专栏3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工作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支持市州建设省域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开展市、县级疾控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院(所)、公立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尘肺病康复站点等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诊疗康复能力建设,以及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建设。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强基项目建设,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质工程。分级打造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西南地区先进水平、满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的重点专科,培育在西南地区有影响力的重点优势学科。鼓励市级建设公立精神专科医院或公立综合医院(儿童医院)建设精神科,新建、改扩建市级采供血机构。实施信息化数智化工程、“数字卫监”“数字药监”智慧监管、医疗设备更新、病房改造提升等项目。

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力争15%的基层中医院达到服务能力提升建设要求和15%的村卫生室中医馆达到中医馆建设要求。新增建设一批“贵州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开展省级“西学中”人才培养。

第四十二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落实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发展医育、医养结合服务,建设生育友好型、青年友好型成长型、老年友好型社会,全面提高人口综合素质。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倡导积极健康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落实生育休假、育儿补贴等制度,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服务保障体系,加强生育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优化生殖健康服务,提升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水平。继续巩固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能力,切实保障母婴安全。围绕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积极争取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项目,推进托幼一体化服务发展,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体系。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托育服务。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

第二节 建设青年友好型成长型省份

坚持党管青年原则,纵深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完善青年发展促进政策,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观塑造,强化青年社会实践教育,着力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质。完善青年就业政策支持和服务体系,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促进青年身心健康,完善青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健全青年婚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青年婚育生育养成本。改善青年基本生活条件,加大对解决青年租房和购房不同阶段的困难。促进青年社会参与和社会融入,教育引导青少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畅通青年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渠道。鼓励引导青年参与社会治理,不断完善青年志愿服务体系,支持青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支持青年积极参与国际交往和全球治理。完善青少年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各类型青年公益人才。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权益维护、犯罪预防和治理。

第三节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战略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的年龄限制政策,逐步完善适应人口老龄化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家庭养老和农村互助养老支持政策,强化以独居、失能老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基本建成服务功能覆盖乡镇(街道)的养老服务网络。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质改造、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机构能力提升等专项行动。推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加快街区、社区、景

区以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老化,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优化率达到100%。办好老年教育,推进县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支持老有所为,践行积极老龄观,做优“银龄行动”品牌。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服务供给。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开展养老服务,丰富养老服务场景,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差异化、个性化需求,支持养老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

专栏33 “一老一小”服务重点工程

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建设县级标准化特困供养机构,确保每个县至少建有1所县级标准化养老机构。建设一批乡镇(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城乡养老服务站。

老年教育。推进贵阳、六盘水、黔东南、黔西南4个市(州)老年大学改扩建,规划研究贵州老年大学北校区改造等项目。

托育中心建设。建成一批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力争实现市(州)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县级公建(办)托育机构全覆盖。建成2个省级高水平托育能力提升项目。

第十一章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美丽贵州建设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不断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第四十三章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

坚持环保为民,以高标准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贵州为牵引,全面落实施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第一节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美化行动

坚持有效扩绿、科学提质相结合,一体谋划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加大以森林、草地植被为主体的生态系统修复。通过退化林修复、森林改培、森林抚育等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能力。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持续强化森林草原分类管护。引导公众广泛参与义务植树,号召全社会积极参与美丽贵州建设。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7%以上,森林蓄积量达72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在90%左右。

第二节 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持续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入实施赤水河流域、沅江源区、乌江流域、乌蒙山、苗岭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扎实开展“山水工程”建设。强化河源区水体源涵养和水土流失预防,科学分类推进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河湖水库系统治理,新增石漠化综合治理面积3000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9万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升至76.7%。加强岩溶洞穴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和分级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创建梵净山、西南岩溶国家公园,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激励政策,推进采矿损毁土地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开发利用优良乡土树种资源,强化对黔金丝猴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梵净山冷杉、叉孢苏铁、白花兜兰等极小种群植物保护;坚定实施长江十年禁渔,持续开展重点水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调整优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持续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到2030年,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率达90%以上,美丽河湖建成率达65%。

第三节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建立健全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强化大气环境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加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推进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施重点城市细颗粒物(PM_{2.5})减排工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健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保持在23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95%以上。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持续推进河湖库清漂,拓展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深化乌江、清江水污染治理,推进赤水河流域综合治理,深化草海综合整治,强化都柳江流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完成国家下达优良水体比例目标要求。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持续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持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防治攻坚行动,加强磷石膏、赤泥、锰渣、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污泥、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尾矿库(渣场)等污染隐患。着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推进行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重点排放源清单,深入推进建设新污染治理。推动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全面清理,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专栏34 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修复重点工作

生态保护修复。推进赤水河流域、沅江源区、乌江流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贵州段)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申报实施长江重点生态区黔中城市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护工程。推进黔金丝猴、黑叶猴拯救保护工作,开展叉孢苏铁、贵州苏铁、焕镛木、小叶兜兰、麻栗坡兜兰、喙核桃、贵州山核桃、岩生红豆等极度濒危物种扩繁和野外回归工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完成850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推进国家含汞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中心、清镇市赤泥生态综合处置项目、重金属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贵阳市国土绿化示范、开阳县磷石膏回收硫素联产胶凝材料、松桃县锰渣综合利用、六盘水市高新区尾水资源循环与利用、纳雍县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碧江区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等项目建设。

第四十四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将碳达峰目标要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兼顾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生态保护和居民生活,注重短期碳达峰与长期碳中和衔接协调,全省域全方位深入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

第一节 健全碳排放制度体系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实国家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制定市(州)级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建立省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机制,落实碳排放配额管理机制。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新建和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稳步推进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探索建立全省重点碳排放企业碳账户,核算企业碳排放信息数据。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有序推动节约能源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条例等修订,推动可再生能源、氢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等相关领域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到2030年,基本完善全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成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的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实现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广泛拓展。

第二节 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

有序推动主导产业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中后端深加工、高附加值产业,推动开发区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加快建设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强化项目全周期监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积极探索发展分布式能源。有序实施控煤减煤行动,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全力提升绿色能源保障能力,有序开展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推动实现煤炭、石油消费达峰;积极开展非化石能源消费

提升行动,力争“十五五”末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加快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大数据等重点行业和城镇既有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节能降碳改造,大力开展制冷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绿色照明专项行动,积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试点项目。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联合周边省份规划布局零碳货运示范走廊。加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有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管理,提升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能力。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第四十五章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突出节约优先、强化政策激励、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加快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开展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全面淘汰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产能,引导低产低效企业逐步退出。推进磷化工、煤化工、氟钛等传统优势产业向深加工、精细化方向发展,推动煤、磷、铝、锰等资源型产业低碳化、高端化发展。推进园区工业余热余压、废水废气综合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综合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和节能低碳效能。完善废旧资源回收网络,推进新能源汽车废弃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促进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特色装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建设绿色智慧数字生态文明,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到2030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250万吨,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1.1亿吨左右。

第二节 加快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广泛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持续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节粮节水节电、“光盘行动”、守护宁静等绿色生活方式。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环境日、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节能宣传周、节约用水宣传周等绿色低碳主题活动。加快节约型机关建设,支持环保公益活动。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和绿色税制相关政策,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加大新能源汽车和节能节水环保家电、建材等推广力度,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制度。深化环保设施开放,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生态文明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机制,增强运用经济杠杆和法治方式进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能力。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约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加强各类型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扩大再生资源替代规模,促进循环经济。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全面推广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机制,优化生态文明志愿服务机制。持续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专栏35 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工作

重点行业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行动。以电解铝、钢铁、多晶硅、水泥、国家枢纽节点新建算力设施等行业为重点推广绿电交易。碳达峰试点工程。推进黔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义和平(苟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零碳园区和工厂建设。推进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等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培育一批省级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推进福泉电厂、六枝电厂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组织推进300万千瓦煤电机组实施改造。

第十六章 拓宽“两山”转化路径

培育发展“两山”生态产品,统筹生态产品开发经营,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以“含绿量”提升增长的“含金量”。

第一节 推进生态资源产业化利用

打造“两山”生态产品公共品牌,提高生态产品溢价水平。推进农、林、水等产权明确的经营性生态产品规模化开发,加大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等具有服务功能的公共生态产品资源化利用,加快发展生态农业、林业、水产业、旅游业、康养产业和绿色工业,大力推生态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及地理标志产品认定,打造具有贵州特色的“贵”字号生态品牌和原产地品牌。面向全省林业企业和生态产品,建立健全品牌培育与发展长效机制,重点打造省级林草农牧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发展水产业,提升饮用水资源品牌价值。积极开展铜仁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第二节 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

全面摸清生态资源底数,建立生态产品认定评价制度。深化探索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工作,强化核算成果推广应用。健全符合实际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服务体系,加快搭建生态产品开发经营平台,推动生态产品交易变现。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健全林业碳汇资源管理和服务机制,推动林业碳汇交易,探索林权抵押贷款等模式,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购买林业碳汇,拓宽林业碳汇交易渠道。探索“生态账户”转化路径,进一步拓展“生态积分”应用场景。开展岩溶碳汇核算标准研究。探索建立跨市(州)、跨地域、跨行业的排污权交易机制,推动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及市场化交易。促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适时开展用水权交易后评估。

第三节 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化补偿,完善多元化补偿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深化全省八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实施乌江流域黔渝和赤水河流域云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积极探索西江(都柳江、红水河及南、北盘江)流域黔桂粤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县级以上政府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补偿资金渠道。支持各地探索跨行政区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中心城市空气质量平衡补偿办法。因地制宜拓展森林、草原、大气、湿地、水流、耕地等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补偿方式从资金补偿向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多元化补偿方式拓展。开展全省地方级公益林分级分类管理改革。

第十二篇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贵州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确保社会生机勃然并有然序。

第四十七章 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